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簡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被上訴人　　徐國卿
　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8 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 年度北勞簡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上訴人徐國卿（以下逕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起訴及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執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對徐國卿之債權憑證，嗣以之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（106 年度司執助字第7153號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6 年8 月30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禁止徐國卿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98,724 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上訴人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信公司）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。詎陽信公司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，以「債務人為無給職顧問且未加入本公司勞健保薪資無從扣起」為由聲明異議。然徐國卿於106 年間為陽信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，即使董事會、股東會未有決議議

定董事報酬，董事仍得請求相當之報酬，且無論是否有盈餘均應給付，故徐國卿應當領有報酬或薪資，顯見陽信公司以不實理由聲明異議，有妨礙上訴人債權之行為。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徐國卿對陽信公司間有薪資、董事報酬、車馬費等給付，在1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。

二、陽信公司答辯略以：

陽信公司對於系爭執行命令已依法提出異議，徐國卿雖是掛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，但因為公司經營不善，連連虧損，才請其義務幫忙，徐國卿沒有領取薪資等語。

三、徐國卿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徐國卿對陽信公司有薪資及董事報酬、車馬費等債權，共計在10萬元範圍內存在。陽信公司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經查，上訴人執有本院106 年8 月30日之執行命令，禁止徐國卿在7,098,724 元之範圍內收取對陽信公司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有系爭執行命令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-6 頁）。徐國卿經陽信公司於105 年11月25日董事會選任為經理人，在106 年12月28日仍登記為陽信公司之董事，但未再任經理人，有陽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佐（見本審卷第73-78 頁），並為上訴人與陽信公司所不爭執，均堪認屬實。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上訴人主張徐國卿為陽信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，領有薪資、董事報酬及車馬費等語，為陽信公司否認之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

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）。

㈡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徐國卿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，為陽信公司之經理及董事而有薪資債權等語，既經陽信公司否認，其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上訴人雖以陽信公司106 年1 月12日之變更登記表記載徐國卿擔任陽信公司之經理人及董事，又陽信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：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，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」為據（見原審卷第20頁、第48頁反面）。惟查，依上開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可知，陽信公司之董事報酬係由股東會議定之，而經本院依上訴人聲請查詢陽信公司歷年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，均查無決議董事報酬之相關紀錄（見本審卷第91-96 頁），是徐國卿是否確得領取董事報酬，已有疑義；再者，經原審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陽信公司於106 年度是否申報徐國卿所得乙節，該分局回覆以「．．．該公司無申報徐君106 年度所得」等語，此有該分局107 年7 月4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72462779號函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4-1頁），亦查無徐國卿領有薪資之證據。從而，依卷內事證，實難遽認徐國卿於106 年8 月30日以後對陽信公司有薪資、董事報酬及車馬費等債權。

㈢至於上訴人雖另聲請調查陽信公司自100 年間起歷次董事會議事錄、公司章程及財務報表等資料，以證明陽信公司董事會是否曾決議董事報酬、有無給付董事報酬等情，惟陽信公司董事報酬應由股東會議定，卻未見議定，已如前述，故陽信公司歷年董事會議事錄、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均無從證明徐國卿於106 年8 月30日以後有權請求陽信公司給付報酬，是上訴人請求調查前開資料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所提證據尚難證明徐國卿於106 年間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，對陽信公司有薪資、報酬及車馬費等債權，其請求確認徐國卿對陽信公司之薪資、報酬及車馬費等債權於

1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，為無理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以陽信公司聲明異議不實為由，請求確認徐國卿對陽信公司之薪資、報酬及車馬費等債權於1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